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运服〔2023〕4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和布局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22〕295号）、《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沪道运规〔2021〕286号）以及《上海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关于实施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沪交运〔2018〕675号）要求，现将《上海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和布局技术导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

抄送: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上海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和布局技术导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根据《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22〕295号）、《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沪道运规〔2021〕286号）以及《上海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关于实施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沪交运〔2018〕675号）要求，持续关注行业安全稳定发展，增强行业不稳定因素研判和预警能力，合理布局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对象）

本导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区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备案。

第三条（符合性说明）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备案除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本导则以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第四条（总体原则）

本市营运车辆综合检测站的发展和布局，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 （一）科学布局，平衡供需；
- （二）服务规范，安全稳定；
- （三）诚信经营，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五条（资质认定）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第六条（检测能力）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同一类车型机动车应当同时具备安全技术检验（以下简称安检）和排放检验（以下简称环检）能力，实现“三检合一”，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第七条（服务功能）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能够接受委托，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进行检验和评定；对车辆维修竣工质量进行检验；对车辆改装、改造、技术评估以及相关新技术、科研鉴定等项目进行检验。此外，还应当接受交通、公安、环保、商检、质检、保险、司法等部门和机构的委托，依据相关标准对车辆进行规定项目的检验与核查。

第八条（管理要求）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组织、管理体系、文件控制、服务、申诉和投诉、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及改进、记录报告、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管理要求。

第九条（人员要求）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有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网络管理员、仪器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以及引车员、外观检验员、底盘检验员、尾气检验员、登录员等检验人员。人员应满足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第十条（设施设备）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场地设施和检验仪器设备等应当优先满足《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17993）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场地面积）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场地设施应当包含检测车间、外检区域、试车跑道、停车场地、通行道路、业务接待大厅、客户休息室、管理办公区域等，总体场地面积不小于 20 亩，以满足“三检合一”的要求，减少对周边道路通行的影响。

第十二条（诚信经营）

本市鼓励信用良好的检测机构优先发展，支持没有不良经营记录的检测机构从事综检经营，推进综检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检测

质量和行业安全稳定。

第三章 布局要求

第十三条（考虑中心城需求）

综合考虑中心城区道路通行保畅、检测能力过剩、用地资源紧张等因素，本市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再新设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第十四条（统筹区域规划）

各远郊区应当结合区域产业功能情况开展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备案工作；原则上，所在区域综检业务量不低于全市平均值。

第十五条（综检站间距）

为推进检测需求与供应相平衡，增加土地资源利用率，相邻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之间的车型车程距离（大型货车行驶路程距离）不得少于5公里。

第四章 联网和检测要求

第十六条（信息软件系统）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信息软件系统应当符合上海市车辆性能检测联网技术标准要求。

第十七条（数据联网）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标准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将道路运输车辆的检验检测数据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上传至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为道路运输车辆网上办事提供支撑。

第十八条（三检合一）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示相关项目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检测项目核减检测费用，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额外收费项目，杜绝货车多次检测、多次收费的现象。

第十九条（出具检测报告）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

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优化便民服务）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程序，切实落实“交钥匙工程”，积极推广预约检测服务和自助打印检测报告等便民服务举措，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减少车主等候时间，改进车主服务体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技术导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